

修正消防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6.10.13. 檔徵字第106000920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10月13日

主旨：修正「消防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基準表適用於內政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消防局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災害防救會報與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災害防救會報業務產生之檔案。
- 二、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5 條規定，各機關應就主管業務，依本辦法、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編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，循序送交本局審核後實施。其經審核通過者，請配合依旨揭基準表重新檢視，凡原定檔案保存年限及清理處置等級高於基準者，得免修正；低於基準者，請即配合修正，並將檢修結果簽陳權責長官核定後實施，無需層送本局審核。
- 三、檢附消防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基準表各 1 份，並檢附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編訂說明併參，另公告於「本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archives.gov.tw>）文檔法規>>相關子法>>行政規則」項下。